

花桥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规划设计条件

编号: 2025-002

罗家港路东侧、新翠路南侧地块



规划要求

- 一、主要规划设计条件
- 1、用地性质:工业(产业)用地
 - 2、用地面积:10924.0平方米
 - 3、用地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
 - 4、容积率 ≥ 2.0 ,建筑密度 $\geq 40\%$,绿地率 $\geq 5\%$,建筑高度 ≤ 40 米。
 - 5、建筑退用地红线距离:东 ≥ 6 米,南 ≥ 6 米,西 ≥ 6 米,北 ≥ 10 米。
 - 6、单一工业产业用地中增加混合功能,可以融合研发、创意、检测、中试等其他用途,其他用途和行政办公、生活服务等配套设施的建筑面积占地上建筑总面积的比例可提高到30%,其中行政办公、生活配套设施的比例不超过地上建筑总面积的15%。
 - 7、沿路、沿河围墙采用开放式。
 - 8、在确保生产安全、公共安全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工业项目利用地下空间建设仓储、停车设施及相关配套,鼓励工业研发用地及高标准厂房用地至少建设一层地下空间。地下空间不计容。
- 二、其他要求
- 1、项目的建设须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相关规范规定。
 - 2、项目建设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
 - 3、项目建设应落实分布式光伏建设相关要求。
 - 4、本地块所涉地下空间使用权设立及其各项规划管控要求的出具,均依据已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中相应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苏省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20〕58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党组关于严格执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规定进一步加强监管监督工作的意见》(苏自然资党组发〔2019〕94)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有关规定。
 - 5、未尽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

审批意见

经办人:

签字(盖章):王琼辉
2025年11月28日

规划管理科意见:

签字(盖章):
2025年11月28日

分管局长意见:

签字(盖章):
2025年11月28日

局长意见:

签字(盖章):
2025年11月28日